

110 年公開發行 公司股東會應注 意事項



110 年公開發行公司 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依現行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金管會、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對股東會之議程內容所發布之各項規定，彙整如下。

目次 Contents

壹、	110 年股東會應特別注意事項	4
一、	公司治理 3.0 重點	5
二、	110 年度股東會每日登記限額	7
三、	董事長及總經理同一人需增加一席獨立董事	7
四、	修正強制設置獨立董事範圍	7
五、	修正獨立董事資格條件	8
六、	董事選舉強制採候選人提名制	8
七、	修正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範圍	8
八、	修正申請登錄興櫃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	9
九、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9
貳、	股東會之議程	11
參、	附錄	19

壹、 110 年股東會應特別注意事項

一、 公司治理 3.0 重點

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公告正式啟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本次「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 5 大主軸為中心，合計 39 項具體推動措施，其中與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之重點如下：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強化自辦股務中立性	-當年度股東會有改選董監案時，鼓勵自辦股務公司委外代辦 -集保公司研議每 3 年評估自辦股務公司適格性之可行性			
提升電子投票結果資訊透明度	集保公司研議股東會前一日公告電子投票結果可行性			
每日召開股東會家數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會家數上限 90 家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會家數上限 80 家		
股東會 14 日前上傳年報及 30 日前上傳議事手冊		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外資持股 3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開始強制適用		
即時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		上市櫃公司開始強制適用		
每季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自 111 年度起，上市櫃公司每季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公司治理評鑑可加分		
揭露董事會多元化資訊		上市櫃公司自 111 年度股東會年報開始強制適用		
揭露及申報獨立董事獨立性		上市櫃公司自 111 年度股東會年報起開始強制適用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修正個別揭露董事薪酬標準		上市櫃公司自 111 年度股東會年報起開始強制適用		
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佈自結財務資訊		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 111 年公告 110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開始強制適用	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公告 111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開始強制適用	實收資本額未滿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13 年公告 112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開始強制適用
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公告申報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開始強制適用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主管機關修訂法令，強制上市櫃公司應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於股東會報告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			自 112 年度起，上市櫃公司於股東會報告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者，公司治理評鑑可加分	
董事進修			上市櫃公司董事強制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 3 小時 (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開始強制適用	
投保董監事責任險			登錄興櫃及所有興櫃公司開始強制適用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			興櫃公司開始強制適用	
獨立董事席次不少於董事席次 1/3				申請上市櫃、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開始強制適用 (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 連續任期不得逾三 屆				上市櫃公司開始強制 適用 (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 用)

二、110 年度股東會每日登記限額

配合公司治理 3.0，金管會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 以新聞稿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110 年每日召開股東會家數限額將由 100 家調整至 90 家。另自願採行電子投票之興櫃公司或於最近一年股東會(含臨時會)電子投票出席股份總數比率曾達 50% 以上且章程載明採用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之上市櫃公司，不受每日登記 90 家之限制。

110 年度股東會召開日事前登記作業預計於 110 年 1 月 5 日開放正式登記，提醒各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事前妥善規劃辦理登記，俾利完成股東常會之召開。

三、董事長及總經理同一人需增加一席獨立董事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 日分別以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 及 [證櫃監字第 10802018342 號](#) 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1. 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 實收資本額未達 6 億元之上櫃公司，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配合上述規定辦理。

提醒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及早規劃因應。

四、修正強制設置獨立董事範圍

金管會以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 令公告擴大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適用範圍，新增興櫃公司應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據此，提醒興櫃公司，若尚未設置之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者，應於本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選任獨立董事。

五、修正獨立董事資格條件

金管會於 [109.1.15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 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改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如下，並於同日以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7 號](#) 規定，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擔任獨立董事應先取得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前述規定均自現任獨立董事任期屆滿開始適用：

1. 修正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2. 修正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為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度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3. 增訂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增訂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為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增訂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為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放寬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相互兼任。

上述修正條文及函釋對獨立董事人選之選任造成影響，提醒公司於提名獨立董事時注意相關規定。

六、董事選舉強制採候選人提名制

金管會以 [108.4.25 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 令公告，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醒上市櫃公司配合採用。

七、修正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範圍

金管會以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 令公告擴大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新增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下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其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提醒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下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若因董事任期尚未屆滿而為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於本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

八、修正申請登錄興櫃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

櫃買中心於 [109.6.11 證櫃審字第 10900581901 號](#) 公告修正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時，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且於登錄興櫃期間應持續符合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規定，提醒擬申請登錄興櫃之公司妥善規劃。

九、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1. 修正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

依經濟部 [109.01.0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 函規定，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但公司可延至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至公司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

又，經濟部以 [109.03.03 經商字第 10902005780 號](#) 函釋，公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已提列過法定盈餘公積，嗣後迴轉分派盈餘時，自毋須重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惟若尚未提列過法定盈餘公積，自須於迴轉分派盈餘時，補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醒公司，109 年度盈餘分配有關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依上述規定處理。

2. 修正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金管會以 [109.05.11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 令修正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除金管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補充規定外，保險業自 109 會計年度起，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1) 應分別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辦理盈餘分配。
- (2) 依前款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金管會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
- (3) 嗣後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者，如有依前款規定，以(1)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補足保險合約負債者，得經金管會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人身保險業迴轉

後，擬辦理盈餘分配者，仍應依金管會 102.02.08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有關規定辦理。

- (4) 保險業應自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年度，依(1)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3.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考[附錄一](#)。

貳、股東會之議程

議程內容	決議方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年度營業報告	普通	報告	公 20 、 228
監察人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	不適用	報告	公 219 、 228 盈餘分配表格式請詳 附錄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普通	報告	■ 證 14-4 、 14-5 ■ 公 219 、 228
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會議案之說明	普通	報告	公 172-1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章程訂明年度盈餘分配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者，分配現金股息紅利議案	特別	報告	■ 公 240 ■ 109.3.18 經商字第 10902407350 號
上市(櫃)公司(含本國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買回本公司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決議及實際執行情形，或未依董事會決議買回之原因	特別	報告	■ 證 28-2 ■ 第二上市公司買回臺灣存託憑證辦法#2 ■ 第二上櫃公司買回臺灣存託憑證辦法#3
轉換公司債換發股份	普通	報告	經濟部規定之公司變更登記須檢附文件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數額及有關事項	特別	報告	公 246
大陸投資情形	普通	報告	無法規函令規定，此事項為實務上之做法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價值經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普通	報告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8
合併後之合併事項報告	普通	報告	公 318 、 企併 26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普通	報告	■ 公 211
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於年度終了後，綜合損益差異達 20%以上且金額達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千分之五者(列入營業報告書)	報告	報告	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25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上市、上櫃公司適用)	普通	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5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普通	報告	證 26-3 、 治理 31 、「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參考範例#19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普通	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5
修正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	特別	報告	員工認股權憑證疑義問答

議程內容	決議方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適用)	普通	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27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普通	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5
首次採用 IFRS 年度股東會應報告首次採用 IFRS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就 IFRS 開帳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若實際影響數與於首次採用 IFRS 年度股東會報告金額不同者，應於首次採用 IFRS 次年度股東會重新報告此項目) 首次採用 IFRS 後續年度應報告 IFRS 開帳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迴轉至保留盈餘數額	普通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 101.6.05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 ■ 101.6.29 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 ■ 101.11.01 金管證期字第 1010048029 號、 ■ 101.12.12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5977 號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願性會計變動 - 會計年度開始後始決定該會計年度之會計變動 (除金融控股公司、金融票券公司、銀行、證券商、期貨商及保險業外之公開發行公司)	普通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6 ■ 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6 條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問答集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時對可分配盈餘之影響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普通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05.11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 ■ 103.2.19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 ■ 103.3.18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 ■ 103.4.11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8251 號 ■ 103.4.11 金管證期字第 1030009577 號 ■ 104.1.23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

議程內容	決議方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金額、方式及股數	特別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235-1 ■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 ■ 104.10.15 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 ■ 105.1.4 經商字第 10402436390 號 ■ 105.4.15 經商字第 10502409260 號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普通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7
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下，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高於前一年度者，其合理性	普通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7
二、承認事項			
年度會計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	普通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228、20、230 ■ 109.3.18 經商字第 10902407350 號
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劃經金管會核准後，有重大變更時	普通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9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11
背書保證超過額度之處理	普通	普通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19
三、討論事項			
私募有價證券(除普通公司債外)	普通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 43-6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並請特別注意「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發行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特別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56-1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上市(櫃)公司(本國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轉讓給員工	特別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10-1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議程內容	決議方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決議盈餘轉增資、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	特別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72、228-1、240、241、證 26-1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分派股東現金紅利	特別	特別	公 240 、 241
以法定盈餘公積分派股票紅利	特別	特別	公 240 、 241
公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比率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	普通	普通	證 28-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特別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267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60-2
期中辦理減、增資	普通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68-1、172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或退還股本	普通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68、172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依股東持股比例減少包括普通股、特別股(93.5.13 經商字第 09302075020 號)及庫藏股 (91.8.22 經商字第 09102172880 號)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	普通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72、209、證 26-1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議程內容	決議方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為董事競業禁止行為而行使歸入權	不適用	普通	公 209
議定董事、監察人報酬(不得事後追認)(亦得於公司章程訂明)	普通	普通	公 196 、 227
解任董事、監察人	普通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72、199、227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對董事、監察人提起訴訟另選訴訟代表人	不適用	普通	公 213 、 212 、 225
選任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報告之檢查人	不適用	普通	公 184
解除轉投資之限制	普通	特別	公 13
轉投資總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轉投資決議	普通	特別	公 13
申請上市或上櫃	普通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上市申請書 ■ 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
申請終止上市(櫃)	特別	特別	■ 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2 、 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2
興櫃公司申請終止櫃檯買賣	特別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35 ■ 外國興櫃公司終止股票櫃檯買賣應注意事項#1
訂定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普通	普通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8
訂定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普通	普通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1
訂定及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普通	普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
訂定及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普通	普通	得併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訂定/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普通	普通	■ 公 182-1

議程內容	決議方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 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19
公司決議解散、合併、分割	特別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316、172、317、企併 18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公司決議進行股份轉換	特別	特別	企併 29
非對稱式合併時消滅公司之合併決議	特別	特別	企併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締結(或終止)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共同經營之契約 — 讓與主要營業或財產 —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p>議案內容須列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該項營業或財產之所在地點及一般狀況 — 該行為相對人之名稱或姓名 — 契約或交易之其他重要內容 	特別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85、172 及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事項及遵行辦法 #4、企併 27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277、172、177、177 之 2、183、192 之 1、216 之 1 及 證 14 之 2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	不適用	普通	公 182
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特別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56-2、172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議程內容	決議方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特別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55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12、13
初次上市櫃發行新股對外承銷，原始股東放棄認股權	普通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 28-1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11 ■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4
四、選舉事項			
改選/增/補選董事、監察人 (公司欲採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須事先於章程中訂定，一經訂定即須強制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須採累計投票制		<p>公 172、192、198、199 之 1、21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董監事與一般董監事不得分開選舉。(採一併選舉、分開計票) ■ 公司修正章程增加董事人數，股東會得就增加董事人數進行補選，而補選董事之任期與原任期同。(92.5.5 經商字第 09202091070 號)
五、臨時動議			

參、附錄

附錄一、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之表達

○○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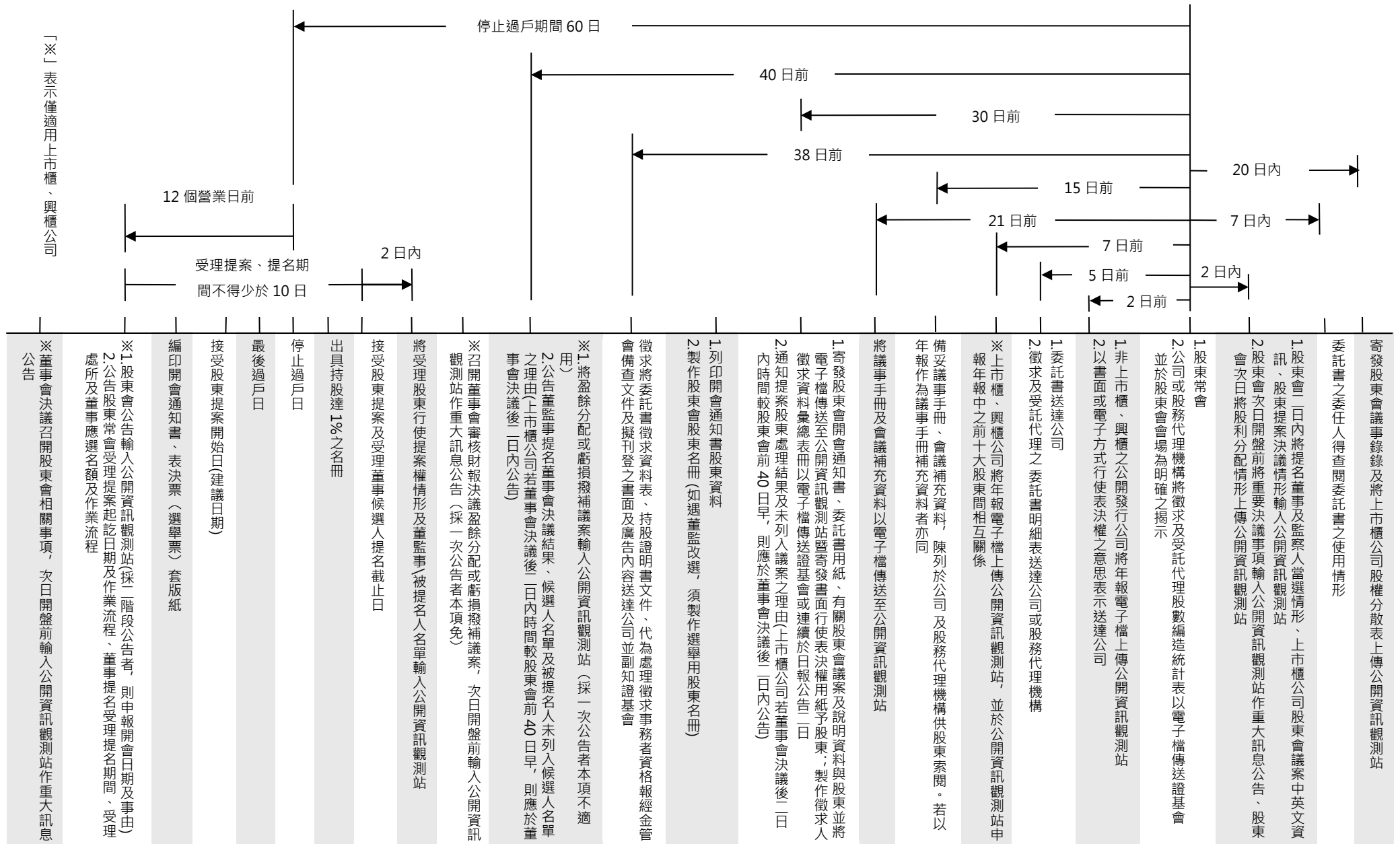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XXXX
加(減)：		
首次採用新公報調整淨額	XXXX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XXXX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XXXX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 1)	XXXX	
XXXX (註 2)	XXXX	
本年度稅後淨利	XXXX	XXXX
可供分配盈餘		XXXX
加(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 年度前三季累計已提列數	(XXXX)	
年度差異提列數	(XXXX)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09 年度前三季累計已提列數	(XXXX)	
年度差異提列數	(XXXX)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		
109 年度期中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XXXX)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	(XXXX)	
股東紅利 - 股票	(XXXX)	(XXXX)
期末未分配盈餘		XXXX
附註：		
109 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 XX 元、XX 元及 XX 元；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XX 元、XX 元及 XX 元；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分別為 XX 元、XX 元及 XX 元。		

註 1：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其提列順序係於法定盈餘公積之後，故依經濟部 109.03.03 經商字第 10902005780 號函釋，其迴轉時，毋須重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註 2：此處僅為舉例性質，公司若有因迴轉其他原因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註銷庫藏股、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會計原則變動或其他因素調整保留盈餘者，請自行增加。

附錄二、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時程(本國發行人適用)





與我們聯繫

投資登記組

電話：(02) 8101 6666

服務團隊

何嘉容

執業會計師

電話：(02) 8101 6666 分機 02628

陳怡如

協理

電話：(02) 8101 6666 分機 03565

聶成好

協理

電話：(02) 8101 6666 分機 04718

鐘淑美

經理

電話：(02) 8101 6666 分機 01437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